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1〕20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任课教师：

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现启动本学期课堂教学终结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单位和任课教师要加强宣传，精心组织，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保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每门课程学生参评的比例。

二、工作安排

1. 评教时间：第 14—16 周，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 0:00（周一）—2021 年 6 月 11 日 24:00（周五）。

2. 评教网址：登录学校信息门户→教务管理系统→网上评教，选择“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价”。

请学生对本学期所选课程逐一完成评教，请任课教师点击“教师自评”，对本学期承担课程逐门自评。

三、注意事项

1. 终结评教限答一次，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请认真作答。
2. 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网页端均不出现学生的任何个人信息，请客观作答。
3. 教师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后通过系统查询评教结果。

联系人：张钰雪，58808078，zhangyuxue@bnu.edu.cn

教务部

2021年5月24日